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1.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本集團直接成本上升；及(ii)位於大圍地鐵站附近的一個大型項目(「大圍項目」)產生額外成本。大圍項目施工進度因先前大幅沉降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及導致延誤。大圍項目復工需要更多物料及勞動力推進施工進度。因此，本期間產生額外的分包服務、物料使用、耗材及勞工成本，導致本集團本期間財務業績減少。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有關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的本公司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劉裕正先生。